## 附件1

2020年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

为高质量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切实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效，根据《江苏省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运设施配备配置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》《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》《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以“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”为原则，按照管理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真实反映镇（街道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，科学考量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效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镇（街道）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全区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城乡区域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核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，采取季度考核、年度考核并行方式。

**（一）季度考核**

主要考核镇（街道）分类小区、分类单位、分类行政村的分类设施运行管理情况、餐厨垃圾收运情况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满分100分。

**（二）年度考核**

主要对镇（街道）垃圾分类工作的设施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实效管理、亮点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，满分100分。（纳入镇（街道）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。）

五、考核方法

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，具体考核方法如下：

采用明查与暗访、现场检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，按季度、年度分别开展考核（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-1、附件1-2）。

**（一）季度考核**

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，从镇（街道）完成清单中抽取同等数量和类型的小区、单位、行政村等分类点位，对照《2020年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（季度）》（详见附件1-1）开展考核评分。

**（二）年度考核**

按照《2020年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治理工作考核细则（年度）》对镇（街道）生活垃圾分类及治理工作开展考核，季度考核均分在年度考核总分中占35分（详见附件1-2）。

六、考核结果和应用

考核中存在的问题、整改要求、整改期限等将在考核结束后通知镇（街道），相关单位应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、报送整改情况、坚持巩固长效。

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镇（街道）高质量发展考核相关指标，并作为垃圾分类工作成绩显著的集体或个人评先争优的主要依据。

附件1-1

|  |
| --- |
| 2020年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（季度） |
| **名称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名称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每处（个）扣分** | **得分** |
| 现场考核（共90分） | 基础设施（共40分） | 收集设施破损 | 分类收集容器缺失、破损、缺盖 | 5 | 1 |  |
| 宣传设施破损 | 分类宣传设施破损、缺失 | 5 | 1 |  |
| 收集设施不足 | 分类收集容器、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| 5 | 1 |  |
| 收集容器不达标 |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、标识不符合市级标准 | 5 | 1 |  |
| 有害垃圾收集 | 小区、行政村（自然村）有害垃圾未采用专用收集容器 | 5 | 1 |  |
| 位置设置不达标 |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固定，地面未硬化 | 3 | 1 |  |
| 宣传内容不标准 | 分类宣传内容不符合市级标准 | 2 | 1 |  |
| 收运车不规范 | 分类收运车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、规范的分类收集标识 | 5 | 1 |  |
| 易腐垃圾去向 | 易腐垃圾无去向或去处非生态处理场所 | 5 | 2 |  |
| 环境秩序共（30分） | 餐厨垃圾收运 | 餐厨垃圾未应收尽收。 | 15 | 1 |  |
| 收集容器脏污 |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，分类标识脱落、不清晰，摆放不规范 | 5 | 1 |  |
| 宣传设施脏污 |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，宣传内容残缺模糊、有遮挡 | 5 | 1 |  |
| 收运车脏污 |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，车身分类标识模糊、破损或遮挡现象 | 5 | 1 |  |
| 投放收集处理共(20分） | 垃圾清运不及时 | 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| 5 | 1 |  |
| 垃圾混投 | 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内存在混投现象 | 5 | 1 |  |
| 垃圾混收混运 |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| 5 | 1 |  |
| 处理设施异常 | 易腐垃圾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停运 | 5 | 5 |  |
| 分类宣传(10分） | 分类宣传报道(10分） | 分类宣传 | 分类小区（村委）每季度至少开展2次分类宣传指导培训活动 | 4 | 2 |  |
| 分类报道 | 各街道每月上报垃圾分类宣传报道不得少于三篇 | 6 | 2 |  |
| 扣分项 | 上级考核扣分问题每处（个）从总分中扣2分。 |

附件1-2

|  |
| --- |
| 2020年钟楼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（年度）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设施建设(共18分) | 分类设施设置 | 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，颜色、规格、分类标识符合相关文件规定，数量、比例符合居民投放需求。 | 2 | 1处未到位扣0.2分 |  |
|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，配备数量、颜色、规格符合市标准，车身应张贴统一分类标识或挂牌收集。 | 2 | 1处未到位扣0.2分 |  |
| 分类设施推进 | 对各级交办的各项垃圾分类建设工作任务能积极有效的配合，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小区、单位、村庄、农贸市场等分类设施建设。 | 4 | 配合未到位的扣1-2分。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扣2分。 |  |
| 餐厨垃圾收运配合及目标完成情况 | 10 | 配合未到位的扣1-5分。未完成目标任务扣5分。 |
| 组织建设(共4分) | 分类建档 | 小区（村委）每500户配1名分类指导员，明确小区（单位、村委）垃圾分类责任人，建立志愿者队伍，责任网络图应在醒目位置张贴。 | 2 | 1处未到位扣0.2分 |  |
| 分类自评 | 一小区一档案，已分类小区填写“垃圾分类小区评价表”，定期组织自评自验。制定激励、协商、台账机制。 | 2 | 1处未到位扣0.2分 |  |
| 实效管理(共73分) | 分类效果 | 已分类小区分类“三率”≥80%。实施垃圾分类的实效小区分类参与率≥80%、准确率≥80%，知晓率≥90%。 | 2 | 每项每低于要求1个百分点扣0.2分。 |  |
| 分类日常工作 | 分类小区、分类单位、分类行政村、垃圾房改亭的分类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。 | 35 | 2020年季度考核平均成绩\*35% |  |
| 问题整改 | 问题整改时间参照市长效考评整改时间。 | 4 | 1处未到位扣0.2分 |  |
| 实效达标 | 按《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》创建实效小区，达标小区。 | 10 | 按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达标率比例得分。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达标率=城市建成区分类达标小区数量/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小区总数×100%。邹区镇按其他街道平均分扣分。 |  |
| 创建省级示范片区 | 2 | 未完成省级示范片区创建的扣2分。 |  |
| 上级考核 | 全年上级考核发现问题。 | 4 | 上级考核扣分问题每处（个）扣0.4分，全年上级考核问题累计超过10处的扣4分。 |  |
| 投诉问题曝光 | 省级、市级媒体曝光、区举报平台曝光问题，群众投诉举报。 | 6 | 省级曝光一次6分，市级曝光一次3分，区级曝光一次2分，群众投诉举报核实后每次1分。 |  |
| 拆迁垃圾资源化利用 | 拆迁垃圾规模化集中资源化利用率=拆迁垃圾规模化集中资源化利用量\拆迁垃圾产生量。 | 10 | 拆迁垃圾规模化集中资源化利用率低于90%的街道扣10分，未有拆迁项目的街道按其他街道平均分扣分。 |  |
| 亮点工作 (共5分) |  | 标准要求之外工作有亮点、有创新。分类模式科学新颖，且具有正面引导作用的。受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参观学习、考察的，媒体报道宣传的。 | 1 | 每个小区（单位、村委）加0.2分，每年至多加1分。 |  |
| 装修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。 | 1 | 每个小区加0.2分，每年至多加1分。 |  |
| 建成省级示范片区的。 | 2 | 每个加2分。 |  |
| 开展“两定一撤”的。（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收运，撤销单元垃圾桶的） | 1 | 每个加0.2分。每年至多加1分。 |  |